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機密等級：■一般□限閱□密□機密	文件編號：YAN-ISMS-04-46	保存年限：2 年
日期： 115 年 3 月 4 日	紀錄編號：YAN-ISMS-G-46-11503-01	版本：1.0

會議記錄

會議名稱	修改保密合約書保存年限	會議地點	會議室
會議日期	115.03.04	會議時間	10:00
會議主席	梁維志	會議記錄	黃韋霖
參加人員	梁維志		
	廖嘉文		
	黃韋霖		

會議內容	備註
議案： 針對 TUV Nord 外部稽核所提之個資檔案保存年限不一致缺失，研擬矯正預防措施與文件修訂案。 說明： 依據外部稽核委員（TUV Nord）於 114 年 07 月 11 日所提出之「矯正與預防處理單（紀錄編號：YAN-ISMS-G-29-11407-04）」指出：現行「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書」已明確約定相關個資保存期限為 5 年，屆滿將主動刪除或停止處理 ；然而，現行個資檔案清冊中，部分檔案（如：離職員工之保密合約書）卻定義為離職 20 年後銷毀。此舉導致個資檔案清冊與同意書宣告之保存效期不符，恐造成實務上無法依據同意書進行個資操作之風險。 原因分析： 業務部經辦人黃韋霖報告，先前僅針對個別 PIMS 文件進行討論，未將個資目的、處理流程與相關表單納入全面性檢討，導致文件間出現落差。後續將針對個資目的與表單之間的相關性風險進行全盤考量與監控 。 決議事項： 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，會議主席梁維志當場裁示並同意通過以下文件修訂與個資處理原則： 1. 變更保密合約保存年限：正式同意變更保存年限，將個資清冊中「保密合約書」的保存年限由原定的 20 年正式縮短修訂為 5 年，以符合個資處理同意書之規範。 2. 補充依法令規範留存之個資原則：會議中特別補充並確認，公司內涉及薪資、稅務等特定個人資料，因涉及相關財稅與勞動法令之強制性留存規定，此類個資將嚴格依照國家法令法規所要求之法定保存年限進行留存，待法定保存期限屆滿後，即依法進行銷毀與落實安全處理，不受一般同意書 5 年之限制，以兼顧法規合規性與個資保護。	

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機密等級：■一般□限閱□密□機密	文件編號：YAN-ISMS-04-46	保存年限：2 年
日期： 115 年 3 月 4 日	紀錄編號：YAN-ISMS-G-46-11503-01	版本：1.0

後續執行追蹤：

業務部(負責人 : 黃韋霖)已依決議完成更新個資清冊中之個資檔案保存年限 。相關修正歷程與修訂記錄，將同步登載於「YAN-ISMS-04-06 資訊安全管理文件列表」及「修訂建議表」中，以利後續內外部稽核之追蹤備查 。

黃韋霖
115.3.4

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梁 維 志